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李强先生、徐守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汪早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恭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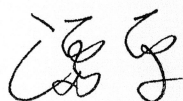
潘 平

姚王信

2019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恭让

潘平

姚王信

2019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恭让

潘平

  
姚王信

2019年12月13日